

·民族传统体育·

# 神圣的身体象征

## ——少数民族宗教体育探幽

汪明东

(西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少数民族体育源于宗教、寓于宗教,其重要形态是在各种宗教仪式中的体育活动——宗教体育。通过对少数民族宗教体育起源、功能、形态、发展的分析,明确少数民族体育对宗教和其它文化形式的依附性是其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少数民族体育不会脱离宗教而变成“纯粹的体育”。

**关键词:**少数民族体育;宗教;仪式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1-0075-03

### Divine body symbols

#### ——Probing into ethnic minority religious sports

WANG Ming-do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of Southwest Ethnic Groups,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Ethnic minority sports originated from religion and exist in religion. Their important forms are religious sports, i. e. physical activities performed in various religious rituals. By analyzing the origins, functions, forms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y religious sports, the author determined that the dependency of ethnic minority sports on religion and other cultural forms was the foundation for their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Therefore, ethnic minority sports will not be divorced from religion and turned into “pure sports”.

**Key words:** ethnic minority sports; religion; ritual

我国各民族体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其形式各具特色,引人入胜。民族体育活动是各民族长期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各民族文化生活的一个侧影。少数民族的绝大部分体育活动都起源于宗教,因为对他们的先民来讲,宗教覆盖了一切事物。我国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宗教不仅孕育了各民族的科学、艺术、哲学、历史、伦理、教育等,还是这些文化形式的载体。作为人类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宗教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居于人类文明的中心位置,深刻地影响着几乎所有的文化领域。“民族学、人类学以及宗教学的研究都已表明,宗教对于民族文化的其他诸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整合作用”<sup>[1]</sup>。由于宗教的这种整合作用,今天体育活动仍然受到宗教的各种影响,与宗教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至今仍然在大量的体育活动中发现宗教的“痕迹”和后作用,这一点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中尤为明显。虽然受到现代体育的强大挑战和影响,但“几乎大多数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都还寓于民族宗教活动中”<sup>[2]</sup>,在宗教活动中包括了原始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的内容,而体育中保留了宗教的礼

仪庆典,以及宗教的思想。从现代体育的意义看,少数民族体育并不具备完全意义上的体育活动,但正是这种“原生形态”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全面深入了解、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体育的民族特色的契机。本文正是从宗教和体育的密切关系出发,试图将少数民族宗教活动中的体育——宗教体育作理论性的概括,分析其起源、实质、功能、形态、演变。由于少数民族体育不仅仅是对身体的教育,而作为少数民族体育重要组成部分的宗教体育依附于宗教活动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传播、发展中的关键地位。目前对这方面的研究不多,更多只是探讨体育的宗教起源,所以今天对宗教体育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 1 宗教体育的起源

关于宗教起源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息过,但可以确定的是宗教产生与氏族——部落的出现紧密相连的。“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而不是个人意识;宗教崇拜活动是一种集体性的社会现象,而不是个人自发进行的,它的产生必有其社会基

收稿日期:2005-06-06

作者简介:汪明东(1971-),男,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宗教教育、体育。

础”<sup>[3]</sup>。而在此之前,原始形态的体育已出现在先民的生产、狩猎、游戏、舞蹈中。当原始宗教这种更高级的文化形式出现后,先民用于情感表达和生产预备的雏形体育不可避免地受到宗教的影响,各种身体活动于是都披上了神圣的外衣,变成了娱神的方式和各种渴望与神交流的身体象征,这就是宗教体育的起源。最为显著的是兼有艺术和体育两种性质的舞蹈和宗教结下不解之缘后,成了宗教仪式中最为普遍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到后来,少数民族的宗教祭祀、礼仪活动中就常常出现舞蹈、角力、杂技、竞技等内容。

## 2 宗教体育的属性和功能

“宗教创造了一个超越自然的物理世界和生理世界相异化的彼岸,宗教是人的行为,特别是群体的行为,超越了生物界共有的为了获得食物与生殖的生理需要,而有了‘文化’的意义”<sup>[4]</sup>。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宗教,有它自身的结构:宗教的思想观念是其核心所在,处于最深的层次,它亦可包括宗教的情感和体验;处于中层的为宗教的崇拜行为和信仰活动;而处于最外层的是宗教的组织与制度,它标志着宗教思想行为的规范化、程式化、机构化和制度化。宗教体育属于宗教结构的中层崇拜行为和信仰活动,它是宗教礼仪的重要方式。“宗教礼仪分为物象礼仪、示象礼仪和意象礼仪三种不同层次,通过信教者以具有规范化的符号动作来表示意愿和表达对神的崇拜、敬畏和祈求的是示象礼仪。……示象礼仪又大概分为崇拜礼仪、祈求礼仪和节庆礼仪三类”<sup>[5]</sup>。宗教体育这种作为强烈表达初民心情和意愿的肢体语言常常出现在祈求礼仪和节庆礼仪中,它“不仅能够起到召集精灵的作用,能够更有效地作用于人(表演者和观众)并使之易于进入某种向往的状态(如着魔或出神),而且还能起到把人们整合起来的作用”<sup>[4]</sup>。宗教体育在产生初期注重功效而不注重娱乐,它强调参与而不是观赏,它注重表演的形式而不是输赢的结果,它的目的是为神而不是为人——不是以强身健体为终极目的。“它需要一种特殊的时间次序,一种附属于物体的特殊的、非多产的价值,以及是经常在一个特殊的地点进行表演(谢克纳 Schechner 语)”<sup>[6]</sup>。随着时代的发展前进,宗教体育从注重功效一端逐渐演化到注重娱乐一端,但作为示象礼仪的形式性质并未有实质性的改变。

## 3 宗教体育的形态

这里仅讨论少数民族原生性宗教中的体育,同时,采用“原生性宗教”的概念而不用“原始宗教”的概念,是基于认同“原生性宗教这一概念更为准确:首先,原生型宗教不是创生的,而是自发产生。……其次,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原始宗教往往认为它们在时间上属于史前时代,而我们所说的原生性传统宗教确实从史前时代延续到近现代”<sup>[4]</sup>。同其他宗教一样,人们对神灵的信仰构成了原生性宗教的核心,其崇拜形式主要有: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精灵崇拜、魔力崇拜。原生性宗教一直是我国诸多少数民族的传统宗教,大部分宗教体育正是源于这些原生性宗教,并且依托于这种更高级形式的文化发展至今。

### 3.1 图腾崇拜中的宗教体育——图腾体育

图腾崇拜随着氏族——部落的形成而产生的一种宗教形式。“相信群体起源于图腾,相信图腾群体成员能够化身为图腾或者相反,相信群体成员与动物、植物等图腾之间存在血缘关系,并由此而尊敬图腾,这些都组成了图腾崇拜观念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图腾崇拜观念的基本核心”<sup>[7]</sup>。原始先民创造的图腾表象——形象,是一种象征系统,是他们自己用独特的思维方式来解释、看待周围世界一切现象的结果。先民深信自己的社会群体或个人与某一特殊物种之间,有一种神秘的“同质”关系或“交感”关系,仪式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那种激励他们的共同生活以及将他们紧密团结起来的那种联系。在追叙图腾祖先来历及祭祀礼仪时会持有相同心理,摹仿它们的声音与行动,并藉着共同的图腾观念与祖先意识而结成一个强有力的社会群体,与自然或其他氏族图腾部落相抗衡,其中每一个人都尽力寻找和加强与本图腾文化的认同。在此情况下,图腾本身就具有一种凝聚力,它既是一种原始的信仰体系,也是维系氏族内部整体力量的社会结构。因此,图腾体育特别强调参与者与图腾的同源性和相似性,并且在外表体态上模仿图腾的形态,深信自己是源自相同的祖先并具有血缘关系。分享图腾以增强自己与群体的认同性,这也是图腾体育的要旨。换言之,图腾体育是把作为“我的血族”的动植物的形象以及名称投入体育的表现中加以膜拜,加以祭祀。我国少数民族都有本族的图腾,都有表现和祭拜这些图腾的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图腾体育中最多的形式是图腾舞蹈,既有大量的动物舞,也有植物舞。另外,图腾体育中常见的还有武术、格斗、舞龙、龙舟等活动。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图腾形象在形态与含义都发生了变化,以至它们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图腾”,而成为了一种新的特殊意象,它们在体育中的表现,也已是有着另外的目的和意义了。

### 3.2 祖先崇拜中的宗教体育

祖先崇拜的基础是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并相信死者的灵魂继续与活在世上的人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祖先崇拜的对象多为家族、族群的前辈亲属,这些对象后来发展成保护神。人们对亲属的亡灵既尊敬又畏惧,既祈望祖先神灵能帮助活着的亲属,又害怕他们得不到抚慰而加害于后人,因此人们定期地或不定期地举行仪式来祭祀祖先。祖先崇拜具有鲜明的血缘性(有时为广义的血缘性),各种祭祀仪式的作用是要将历经千年的血缘关系不断加以强化;要使不同地域的同胞得到认可,以保持族群在数量上的兴旺和强盛;要借祖灵之光弘扬本民族文化。因此,祖先崇拜祭祀活动一般规模都很大,都是定期且比较隆重,要求族民都要参加。体育活动正是这种集体仪式的最佳形式,基本上各民族的祭祖仪式都有或以体育活动的形式来进行。从大量的纪功舞蹈到登山、赛马、射弩、摔跤、龙舟等等竞技性强的体育活动,祖先崇拜中的体育是少数民族宗教体育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 3.3 精灵崇拜中的宗教体育

精灵崇拜是在万物有灵论信仰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人

们虽然相信万物有灵,却只崇拜那些自己认为在生活中和世界构成中至关重要的神灵。其崇拜的对象有三大类:第一大类是自然精灵,包括天、地、日、月、星辰、风、火、雷、电、山、树、河、湖、海等;第二大类是动植物精灵;第三大类是未能列入祖先行列的 dead 者的灵魂。在后来的发展中,人类开始将精灵区分为具有善恶属性的生灵和魔怪两大类。人们的生产 and 生存需要这些神秘的善的精灵的眷顾,对魔怪则只能祈盼能敬而远之,于是通过祭祀仪式来希望使这些精灵愉悦。少数民族把自然物和自然力看作有生命、行为、意志和伟大能力的对象并加以崇拜的现象十分普遍。在各个季节性的祭祀和活动中,体育活动仍然是重头戏,既有祭神舞蹈,又有各种武术,还有射箭、摔跤、打秋千、登山等等。在祭奠本族成员鬼魂的丧葬仪式上,也有丧舞、武术、登山等体育活动。精灵崇拜中的体育是少数民族宗教体育的另一个主要部分。

### 3.4 魔力崇拜中的体育活动

一般所谓的魔力就是神秘的超自然力,是各种超自然体皆有的超人力量,但作为一种崇拜对象的“魔力”则主要指那些无具体形象或固定附体的,无独立人格或专门名称的各种超自然力。这种“魔力”是巫术仪式所要控制、利用、驱使的主要对象,也可称为“巫力”。当人们把魔力信仰和具体事务相结合是,逐渐形成“神物”和“神偶”崇拜。人们为了获得某种支配或控制的魔力,需要通过特定的有形的仪式或仪式行为,巫术仪式就是这种行为。生殖崇拜也是通过仪式唤醒或增强这种原本自然、但又似乎十分神秘的力。在这些魔力崇拜的仪式中,除了巫师本人在仪式中跳的各种形式的巫舞外,其他参加者也要随着翩翩起舞,并且还要举行其他体育活动来增强仪式的效力,以便能获得祈求的魔力,或是禳灾祛邪或是祈福求吉。这些体育活动有着明确的目标——获得神秘的理想力量。

## 4 宗教体育的演变

体育在诞生之初,灌注着宗教信仰。我们甚至有时分不清何为宗教,何为体育?人类的身体在充满各种神圣的象征意义的舞动时,会打碎尘俗的锁链,架通这个世界与另一世界之间的鸿沟,进入神鬼的领域。的确,像宗教的无所不在一样,也没有任何场合离得开体育。生育、婚丧、播种、收割、狩猎、战争、宴会、月亮盈与蚀、病患……都有各式各样的体

育活动。但是,随着人类文化的进展,随着宗教的世俗化,宗教体育活动的圣光也逐渐消退,体育的强身健体的功能也逐渐凸现,娱乐化是这种转变的明显特征。大量的宗教体育从宗教仪式中脱离出来,融入各种民俗活动中,并依靠民间赛会和节日得以开展,依附于民俗习惯得以沿袭。但是,宗教的世俗化并不是宗教的毁灭,它只是宗教历史形态的变化。世俗化显然使宗教失去它原来在社会中的那种重要性和对社会的影响,并使人类生活越来越不受宗教观念、宗教教义、宗教实践的制约和限制。但是世俗化促使宗教适应时代的革新,加之宗教在人类的精神领域历来都具有巨大的道德力量,现代人也还有许多需要宗教来解决的苦恼和危机。少数民族宗教体育的民俗化、娱乐化也不是宗教体育的终结。现代竞技运动的蓬勃开展和少数民族体育的发展是共生的,少数民族体育从来没有独立存在过,它的根植于少数民族文化,它还将依附于其他形态的文化现象。就像少数民族原生性宗教不会消亡一样,其中的宗教体育也不会脱离宗教而成为“纯粹的体育”。我们也不能依照其它西方竞技体育的结构和发展模式对其进行所谓的改造,只有保留民族体育的“原生形态”,民族体育才能有效地传承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张诗亚.祭坛与讲坛——西南民族宗教教育比较研究[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13.
- [2] 姚重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7.
- [3]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469.
- [4] 金泽.宗教人类学导论[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1,213,104.
- [5] 陈麟书,陈霞.宗教学原理[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90,94.
- [6] 菲奥纳·鲍伊.宗教人类学导论[M].金泽,何其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82.
- [7] Д.Е.海通[俄].图腾崇拜[M].何星亮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47.

[编辑:邓星华]